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國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7
08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
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